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柏志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58號），前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辯論終結在案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廖宏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士童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